

一，如何在工作场所对待妇女（雇员）？

如果妇女与男子从事相同的工作，但其所享有的报酬应与男子相同。（《Emp 160 法案》第 8 条）。

二，法律中概述的合同形式有哪些？

雇佣合同可以以任何形式订立，无论书面形式还是口头形式：规定雇佣合同的固定期限超过六个月。（《Emp 160 法案》第 9 条）。

三，合同的期限是多少？

任何合同中可能规定或隐含的最长雇佣期限不得超过三年。（《Emp 160 法案》第 15 条）。

四，法律中规定的试用期有多长？

每份未指定期限的雇佣合同的试用期均为十五天。通过合同双方之间的协议，此期限最多可以增加至六个月，包括续签。

五，在试用期内，雇主可以解雇雇员吗？

在试用期内，任何一方均可随时终止雇佣合同，恕不另行通知。

（《Emp 160 法案》第 14 条）



劳资关系部

私人邮袋9022

电话：(678) 33130

传真：(678) 26544

PORT VILA

电话：(678) 33740

LUGANVILLE

我们的愿景

- 促进和谐与和平的工作环境

我们的角色

- 在劳工部内设立该部门的最大原因是努力维护雇主与 workplaces 员工之间的良好关系。
- 确保就业条件和条款是体面的。
- 负责调解私营和半政府部门的劳资纠纷。
- 劳资关系官员几乎专门处理工会工作场所，
- 与执行中的劳动政策打交道，并确保所有雇主和雇员都享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免受渎职和冲突的影响。
- 与工业方促进和谈判集体谈判协议。
- 管理申诉程序以处理投诉。
- 人事政策或应享权利。

六，法律对薪酬（工资/薪水）有何规定？

应按不超过十五天的固定间隔向每位按小时，星期几和月薪计算的其他雇员支付任何其他雇员的薪酬：

如果每月支付两次薪酬，则雇主可以每月支付一次津贴和工资附件。

七，什么时候正常工作？

任何员工在任何一周内不得工作超过四十四小时或六天，或在不包括进餐和茶时间的情况下每天工作超过八小时。（《Emp 160 法案》第 22 条）。

八，员工应该在公共假日或星期日工作吗？

除他自愿进行的工作外，不得要求员工在星期日或公共假日工作。

依照第（二）款在星期日或公共假日工作的雇员，应在另一天有同等的休息时间。（《Emp 160 法案》第 23 条）。

九，员工可以用餐和休息时间吗？

每位员工在一天中连续工作超过 6 个小时的时间，应给予他们一个小时的进餐时间和二十分钟的茶歇时间，或两个小时的十分钟茶歇。（《Emp 160 法案》第 24 条）。

十，员工有权每周休息吗？

每位雇员均有权享有每周连续二十四小时的休息时间，通常应在星期天休息，除非雇员与雇主之间通过协议确定了另一天的时间，或者在通常需花费另一天的任何行业中。（《Emp 160 法案》第 25 条）。

十一，员工是否因加班而得到报酬？

对于超出第二十二（一）条所述的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的工作，应按以下费率向雇员支付加班费：

（a）在公共假日或星期日工作：最低工资率等于正常小时工资率的一半半；

（b）对于超出正常每周工作时间进行的工作，

- 前四个小时：最低费率等于正常小时费率的四分之一倍；

- 超过四小时：最低费率等于正常小时费率的一半半：（《Emp 160 法案》第 26 条）

十二，员工可以休年假吗？请假时可以领薪水吗？

为期一年至六年，全职休假，每个工作年限为每月一点二十五（1.25）个工作日。这意味着，如果某人在工作1年至六年，该雇员有权享受十五天的请假，则需要全薪（《Emp 160 法案》第 29 条）。

十三，员工如何休年假？

年假应在一个时期内进行，或者如果雇主和雇员同意，则应在不超过两个单独的时期内休假。（《Emp 160 法案》第 30 条）

十四，法律对病假有何规定？

在同一雇主连续工作超过六个月的每位雇员，均应根据病假在每二十一个工作日内享有全薪假：（《Emp 160 法案》第 34 条）

十五，是否允许妇女（雇员）休产假？

雇主应允许女雇员在出示医疗证明后离职，说明其可能在六周内分娩，并且不得在分娩后六周内工作。

（《Emp 160 法案》第 36 条）

十六，法律对合同终止有何规定？

在不违反本部分规定的前提下，雇用合同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的最后一天或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完成时终止。

（《Emp 160 法案》第 48 条）

十七，法律对合同终止通知有何规定？

一段未指定的期限的雇用合同应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合同意向的通知时终止。

通知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并且在符合第（三）款的规定下，可以随时发出。（《Emp 160 法案》第 49 条）

十八，如何计算遣散费？

连续工作十二个月的雇员应支付的遣散费为一年的一个月工资。（《Emp 160 法案》第 50 条）

十九，雇员应为雇主工作多少年才能获得辞职时的遣散费？

雇员连续连续不少于六年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且该雇员真诚辞职的，该雇主应向该雇员支付遣散费。（《Emp 160 法案》第 54 条）

二十，员工有权获得遣散费的原因有哪些？

-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之时或之后，雇员连续受雇于雇主不少于十二个月的时间，并且-
- 雇主终止工作；要么

- 员工在五十五岁或以下年龄退休；要么

- 雇主在年满五十五岁时或之后退休；要么
- 该雇员因疾病或受伤而停止工作，并由注册医生证明不适合继续工作：（《Emp 160 法案》第 54 条）

二十一，员工是否有可能错过他或她的遣散费？

- 不得向在瓦努阿图以外招聘且通常不在瓦努阿图居住的雇员支付遣散费。

- 如果雇员因严重不当行为而被解雇，则其无权获得遣散费，第五十条规定。

- （其中-

- 雇主去世，死者的个人代表在死亡后立即雇用或雇用该雇员；

- 合伙解散后，雇佣关系即告终止，

- 法人团体解散后，该法人团体的雇用停止

- 处置商誉时不再雇用：（《Emp 160 法案》第 55 条）

二十二，法律对遣返有何规定？

除第六十三条另有规定外，每位普通居住地距其工作地点超过五十公里且被雇主或其代理人带到工作地点的雇员均有权被遣返，但要付出雇主到他的原籍地：（《Emp 160 法案》第 58 条）